

证券代码：871641

证券简称：嘉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英怀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公告编码：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均为关联方，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静、杨萍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事项中第一项至第九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